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曾经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的确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酒吧、卡拉OK、棋牌室开始人流如潮，网吧、游戏机房中学生不断，所谓新新人类疯狂地迷恋上了摇头丸、K粉等毒品……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把握好自己的生活吧！